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特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610号文《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49,12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7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877,590.53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88,094,409.4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9月17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77号】验资报告。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4号文《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90,22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6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84.5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

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392,924.53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8,607,060.03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8,259,973.1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76,491,742.44 元，本年使用 11,768,230.68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390,888.56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8,094,409.4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53,201.07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476,491,742.44
减：以前年度理财产品的支出	8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655,868.1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503,744.64
赎回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8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1,768,230.68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40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93.5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390,888.56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16,390,888.56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7,272,698.65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288,607,060.03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79,923.4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0.00
减：以前年度理财产品的支出	153,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286,983.43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985,715.10
赎回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53,000,000.0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0.00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0.00
银行手续费	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7,272,698.6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07,272,698.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账户明细如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大学支行（账号 26603100000967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421082012001824854）、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43574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1115500000094789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大学支行	266031000009674	6,528,599.0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421082012001824854	1,555,056.59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435749	24,037,170.84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947893	84,270,062.06	活期
合计		116,390,888.56	

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435749）为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账户明细如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42108201200296395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421082012002968522）、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494266）。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421082012002963956	156,421,085.16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494266	150,851,613.4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421421082012002968522	0.00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太平洋支行			
合计		307,272,698.65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421082012002968522）为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大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6) 0100464 号《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海特生物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特生物制药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对海特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列席公司董事会等，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

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海特生物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94,40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8,230.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259,97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API&CDMO)	否	503,940,300.00	503,940,300.00	5,356,397.68	481,415,500.05	95.53	2024 年 10 月 15 日	-50,007,826. 30	否	否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否	96,031,700.00	84,154,109.47	6,411,833.00	6,844,473.07	8.13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972,000.00	588,094,409.47	11,768,230.68	488,259,973.1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9,972,000.00	588,094,409.47	11,768,230.68	488,259,973.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 因市场环境变化，原料药行业供需发生变动，项目实施主体荆门汉瑞已商业化的两个生产车间订单不足，收入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致使业务亏损，效益未达预期。</p> <p>(2)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资金 2716.8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款项 684.45 万元，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款项 2032.43 万元，本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9,12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99,97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877,590.53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094,409.47 元；(2)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20,948,387.84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179,200,928.37 元，项目名称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610 号专项报告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p>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1 年。</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本报告期内产生理财收益 138.67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607,060.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原料药研发中试项目	否	294,999,984.56	288,607,060.03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999,984.56	288,607,060.03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4,999,984.56	288,607,060.03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高端原料药研发中试项目”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变更为“国家一类新药埃普奈明新增适应症研究项目”。2026年2月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原料药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项目实施主体荆门汉瑞已商业化的两个生产车间订单不足，致使收入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致使荆门汉瑞亏损严重，新增产能已无法被消化。为保证荆门汉瑞稳定发展，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对募集资金使用做出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1年。</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本报告期内产生理财收益212.52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